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84号

申 请 人：谢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谢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XX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XX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谢某某于2024年2月12日19时47分许驾驶机动车在鹿邑县某某镇某某庄路段撞死了夜间横穿马路的行人刘某某。该交通事故发生后，申请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人负事故全部责任不服，进行了复核申请，申请人认为死者夜间横穿马路也应有责任，由于鹿邑县事故中队做调解工作，双方进行调解，申请人支付了20万元谅解费，同时保险公司又如数赔偿了各项损失，受害家属予以谅解并出具了谅解书，公安机关及鹿邑县人民检察院对申请人不予起诉。可被申请人在2025年4月1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了申请人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权利。申请人认

为虽然发生事故致人死亡，但对方已谅解，犯罪事实显著轻微，检察院又不予起诉，没有社会危害性。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明显过重，申请人认为最多二年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最为公平，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2月12日19时45分，谢某某在311国道鹿邑县某某镇某某庄路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实施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上述事实有违法行为人谢某某的供述、检察意见书、不起诉决定书、事故认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谢某某查获后，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后笔录形式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最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送达申请人。3.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结合鹿邑县检察院向鹿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下发的检查意见书，谢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谢某某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0分，提示：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4. 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法律依据。首先受害人在本案中没有过错，通过责任认定书可以证实，申请人系全责，受害人无责任。在责任认定书出具后，申请人也没有申请复核，对责任认定书认定全责认可。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款的规定，虽然检察院对申请人没有起诉，但是没有起诉不是不构成犯罪，是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且鹿邑县检察院向鹿邑县交警大队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给予行政处罚，所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给予行政处罚适当。最后关于吊销驾驶证后具体多少年再申请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规定，不在被申请人的处罚范围之内。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XXXX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12日19时45分，申请人谢某某驾驶苏EFWXXXX小型新能源汽车行至311国道鹿邑县某某镇某某庄路段，实施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2024年2月13日，鹿邑县公安交警大队对申请人进行询问。2024年2月

29日，鹿邑县事故中队作出第411628202402X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谢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2024年10月25日，鹿邑县人民检察院作出鹿检刑不诉〔2024〕XXX号不起诉决定书，认为“谢某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属初犯，具有自首、赔偿获得谅解。认罪认罚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谢某某不起诉。”2024年11月12日，鹿邑县人民检察院向鹿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鹿检刑行意〔2024〕XX号检察意见书，称“本院于2024年10月25日对谢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但不起诉后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对谢某某给予行政处罚。”2025年4月1日，鹿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谢某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4月7日，鹿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411628390112XXXX），扣留申请人谢某某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名捺指印。同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及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申请人签字并不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2025年4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XXXXXXXX号公安交通管

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EMS133304313XXXX），决定吊销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提示：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询问笔录；2.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3.不起诉决定书；4.检察意见书；5.立案决定书；6.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7.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XXXX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8.视频光盘一份；9.警官证2份。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鹿邑县人民检察院作出鹿检刑不诉〔2024〕XXX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谢某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属初犯，具有自首、赔偿获得谅解。认罪认罚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该院决定对申请人不起诉。故申请人具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犯罪事实，构成犯罪，但具有其犯罪情节轻微等情形未被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鹿邑县检察院向鹿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了

鹿检刑行意〔2024〕XX号检察意见书，要求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基于上述事实，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作出案涉处罚决定吊销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检察院不予起诉，不应被吊销驾驶证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其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因本款第四项以外的其他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谢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提出其具有从轻、减轻情节，应降低禁止取得驾驶证年限。本机关认为，相关情节属于刑事案件中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情节，已经在刑事案件中进行了考虑和适用，其所提出的情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且《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对驾驶证使用和领取年限的规定并无裁量幅度范围，故申请人的该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最后，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了申请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进行了签字确认，表示

表示不陈述和申辩、不申请听证。作出处罚决定后，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其形式和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XXXX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7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